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卢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符晨

建设单位：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556782009

邮编：23420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疇镇庙王村、邱庙村

编制单位：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678410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欢路 16 号天怡新世纪商务中心 6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庙王村、邱庙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有机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2月6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2月7日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20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2日-3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万	比例	2.71%
实际总投资	2800万	实际环保投资	76万	比例	2.71%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p>2)关于《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灵环建[2023]1号，2023年2月6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废气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3 1193 1406 137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3 1541 1406 1803"> <thead> <tr> <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厂界标准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15</td> <td>4.9</td> <td>1.5</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及表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15</td> <td>0.33</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无量纲)</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喷雾抑尘用水、路面洒水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氨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及表2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氨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及表2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3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间段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北部开发区沱河路灵璧县食品产业园。企业许可经营范围为：家禽饲养；家禽屠宰；活禽销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肥料生产等。2022 年 12 月，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通过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灵环建【2023】1 号）。环评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6.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4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翻混车间 3000 平方米、发酵车间 3500 平方米、陈化车间 34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700 平方米、包装车间 17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1000 平方米、辅料仓库 1600 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 5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60 平方米，购置有机肥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备、运输设备等；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道路、绿化、围墙等辅助设施。

目前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达产（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并且已完成生产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因此，2022 年 3 月，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了《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6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其中工人 8 人，管理和技术人员 4 人；均不在厂区就餐及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夜间不生产。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	翻混车间	新建 1 个翻混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布置	与环评一致。建设 1 个翻混车间，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		履带翻堆机、槽式翻堆机、换道转换架等设备。建筑面积3000m <sup>2</sup> ，钢结构1F，檐高8m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3000m <sup>2</sup> 。布置履带翻堆机、槽式翻堆机、换道转换架等设备
	发酵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原料车间南侧。采用槽式好氧发酵工艺，发酵槽长度80m、宽度4.5m、深度1.5m。发酵温度约60℃，发酵周期15~20天。建筑面积3500m <sup>2</sup> ，钢结构1F，檐高8m	与环评一致。建设1个发酵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原料车间南侧。建筑面积3500m <sup>2</sup>
	陈化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发酵车间南侧。在陈化车间采用静态仓式后熟工艺。一次发酵后用皮带机将发酵槽内的物料移至陈化车间进行二次发酵。建筑面积3400m <sup>2</sup> ，钢结构1F，檐高8m	与环评一致。建设1个陈化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发酵车间南侧。建筑面积3400m <sup>2</sup> 。
	生产车间	新建1个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成品仓库北侧，设置给料机、皮带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建筑面积1700m <sup>2</sup> ，钢结构1F，檐高8m	与环评一致。建设1个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成品仓库北侧，设置给料机、皮带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建筑面积1700m <sup>2</sup>
	包装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包装机对成品有机肥进行包装。建筑面积1700m <sup>2</sup> ，钢结构1F，檐高8m	与环评一致。建设1个包装车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17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约500m <sup>2</sup> ，框架1F	与环评一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500m <sup>2</sup>
	辅助用房	门卫室、配电房等。建筑面积约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厂区南侧设置门卫、配电室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用于成品的暂存。建筑面积约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位于厂区南侧
	原料车间	位于本项目生产线北侧，用于原材料的存储，原料车间为全封闭式结构。	与环评一致。位于厂区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发酵工序；除臭喷雾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发酵工序；除臭喷雾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发酵工序；除臭喷雾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自然蒸发。	与环评一致。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发酵工序；除臭喷雾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自然蒸发。
	废气治理	发酵车间密闭，车间内喷洒生物除臭剂，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水洗塔+UV光氧活	与环评一致。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水洗塔+UV光氧活性炭一体

		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有机肥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发酵车间、陈化车间、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及成品仓库除进出口外均密闭；恶臭气体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路面洒水；厂区四周绿化	与环评一致。发酵车间、陈化车间、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及成品仓库除进出口外均密闭；恶臭气体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路面洒水；厂区四周绿化。厂内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主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建设一个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在厂区西南侧建设一个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发酵车间、陈化车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原料车间、翻混车间、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与环评一致。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等；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等	与环评一致。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泵、灭火器等；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机功率 (kW)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b>翻堆设备</b>					
1	履带翻堆机	豫星3000型		台	1	1
2	槽式翻堆机	FHB5000-1500	48.80	台	1	1
3	换道转换架	FHB5000-1500	3.00	台	1	1
二	<b>翻混机配套</b>					
1	外进翻混电箱			套	1	1
2	航空插头/座	125A		套	2	2

3	自动绕线装置	φ1000		套	2	2
4	进机总线	25mm <sup>2</sup>		m	100	100
5	轻轨预件			块	840	840
6	轻轨连接板	18kg/m		付	100	100
7	轨道	18kg/m		m	900	900
三	<b>肥料破碎、筛选系统</b>					
1	走料斗			件	1	1
2	进料皮带机	B650×12m	3.00	台	1	1
3	原料破碎机	φ10000mm	30.00	台	1	1
4	进回转筛皮带机	B650×12m	3.00	台	1	1
5	回转筛	φ1500mm	5.50	台	1	1
6	细粉出料皮带机	B650×12m	3.00	台	1	1
四	<b>肥料配料、包装系统</b>					
1	搅拌机	φ2000mm	22.00	台	4	4
2	出料皮带机	B650×14.5m	2.00	台	2	2
3	包装机	LC-PD-50		台	2	2
4	总配电柜			台	1	1
5	机器人码垛机	FNUCM-410iC/110	21.00	台	1	1
五	<b>环保设备</b>					
1	布袋除尘器	4.2m×2.3m×5.7m	37.00	台	1	1
2	水洗塔	φ3.2m×7.0m	2.20	台	2	2
3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4.0m×1.5m×1.5m	/	台	1	1

##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鸡粪	t/a	30000	30000	从灵璧县金鸡产业园养殖场购买，即收即用，水分≤20%
2	麸糠	t/a	250	250	外购
3	发酵剂	t/a	50	50	外购
4	蘑菇渣	t/a	6000	6000	外购
能源、资源消耗					
1	水	t/a	2046	2046	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43.17	43.17	供电管网

## 2.7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有机肥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品有机肥 3 万吨。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	实际年产量 (t)	备注
1	商品有机肥	30000	30000	粉状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的相关要求, 具体产品技术指标见下表 2-5。

表 2-5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项目	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 2.7 生产工艺流程

商品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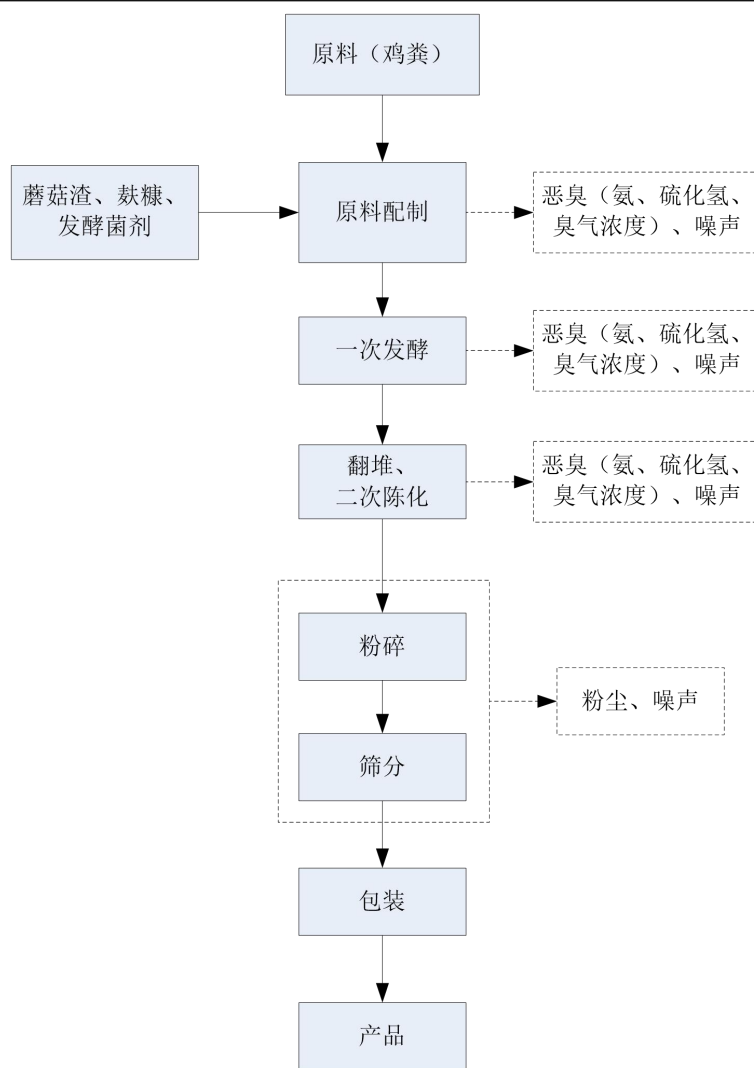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商品有机肥生产工艺简介:

①原料配制: 鸡粪通过装载车从养殖场装载进入本项目场地, 倾倒入原料配制区, 再通过铲车将鸡粪从原料配制区铲入至发酵车间, 同时按一定比例投加辅料(麸糠、蘑菇渣等)和发酵菌剂, 调节至适宜碳氮比。

本项目发酵方式为好氧堆肥发酵工艺, 完成的堆肥过程由低温、中温、高温和降温四个阶段组成, 堆肥温度一般为 60~80℃。

②主发酵: 在发酵车间进行, 鸡粪及其他辅料进入车间后, 在初始发酵 1-3 天, 好养微生物菌首先分解易腐质, 部分营养成分用于细菌自身繁殖, 其余营养成分被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 同时放出热量使堆温上升。当温度处于 25~45℃时, 中温菌微生物比较活跃; 当温度处于 45~65℃时, 高温菌逐渐占据主导地位, 腐殖质开始形成。实践证明, 堆肥温度在 80℃以上 3 天, 就能杀死物料中寄生虫卵、病原菌, 达到堆肥无害化目的。

本项目主发酵过程约10天，主发酵结束后，物料含水率降至26%左右，熟化后的混合物料通过传输带进入翻堆区域。此过程产生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设备噪声。

③翻堆：堆肥温度上升到80℃以上，保持72小时后开始翻堆，翻堆时务必均匀彻底。本项目采用翻抛机翻堆，一般每3~5天翻堆一次，发酵中如发现物料过干，应及时在翻堆时喷洒水分，确保顺利发酵。此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设备噪声。

④后腐熟发酵、翻堆：在发酵基础上，随着堆肥温度的下降，中温微生物又开始活跃起来，堆肥进入二次陈化。这有利于较难分解的有机物全部分解变成腐殖质、氨基酸等比较稳定的有机物，使肥效大大提高。配合翻堆，一般在18~20天即可腐熟。腐熟的有机堆肥后期温度突然下降，无臭味，质地松软，体积缩小，呈深褐色或黑褐色，虫卵死亡；以粪大肠菌群为评价指标，粪大肠菌值为0.1~0.01时，病原菌存在的可能性也很小；腐熟的有机肥水分含量小于20%，后熟发酵工序在陈化车间内进行。此过程产生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设备噪声。

企业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发酵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水洗塔+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粉碎、筛分：腐熟后的肥料通过输送带运输至粉碎工序，通过粉碎机将大颗粒肥料粉碎为细小颗粒，经过粉碎后肥料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大颗粒筛出并返回粉碎机再次粉碎。此过程产生破碎筛分粉尘、设备噪声。

企业配备布袋除尘器对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⑥计量包装：粒径合格肥料进入计量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成品有机肥入库外售。

## 2.8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路面洒水和绿化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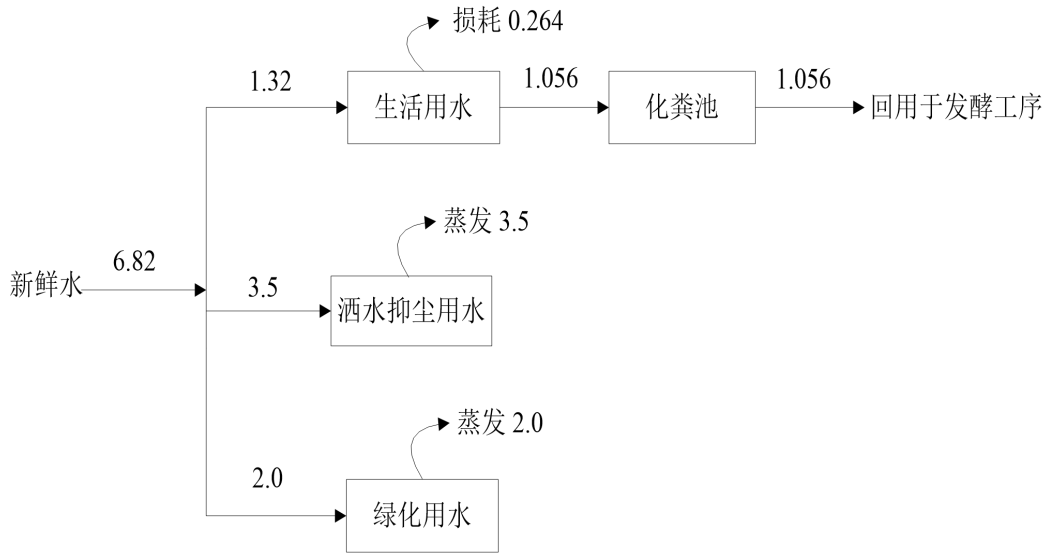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水污染源**

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除臭喷雾用水、路面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回用于项目发酵工序，不外排。除臭喷雾用水、路面洒水抑尘用水及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2、废气污染源**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酵工序的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 G1，有机肥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G2。

项目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发酵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肥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图 3-1 发酵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2 破碎、筛分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值在 65~80dB(A) 之间。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设备基础减振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降噪量达 15dB (A) 左右。

####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 (A)。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后，委托威立

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建设项目从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军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23]1号）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军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位于灵璧县杨疇镇庙王村、邱庙村，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占地面积约46.77亩，总建筑面积约16460平方米，建设翻混车间、发酵车间、陈化车间、生产车间、包装车间，购置履带翻堆机、槽式翻堆机、换道转换架、给料机、皮带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品有机肥3万吨。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212-341323-04-01-344596。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场地、

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减少地表裸露面，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回用于项目发酵工序，不外排。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105t/a。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8、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2月6日

2、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回用于项目发酵工序，不外排。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b>已落实。</b>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发酵工序；除臭喷雾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105t/a	<b>已落实。</b> 发酵车间密闭，车间内喷洒生物除臭剂，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水洗塔+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肥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发酵车间、陈化车间、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及成品仓库除进出口外均密闭；恶臭气体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路面洒水；厂区四周绿化。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b>已落实。</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	<b>已落实。</b>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主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建设一个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

	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淮北)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b>已落实。</b>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已在网上申报备案
6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b>已落实。</b> 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7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b>已落实。</b> 排污许可证已申报已审核,等待发证
8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b>已落实。</b> 正在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表 4-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1#废气排放口(DA001)/发酵工序	臭气浓度、H <sub>2</sub> S、NH <sub>3</sub>	喷洒生物除臭剂,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洗塔+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根15m高排气筒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发酵工序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水洗塔+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2#废气排放口(DA002)/粉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发酵车间、陈化车间	臭气浓度、NH <sub>3</sub> 、H <sub>2</sub> S	喷洒生物除臭剂	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各车间除进出口外均密闭;恶臭气体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路面洒水;厂区四周绿化。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除进出口外均密闭；路面洒水抑尘；厂区四周绿化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回用发酵工序，不外排	/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采取防腐措施。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不外排	委托有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不外排
废活性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后，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3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 5.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并对部分监测因子进行加标回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3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NH <sub>3</sub>	连续2天，每天4次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NH <sub>3</sub>	连续2天，4次/天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点位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侧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6.3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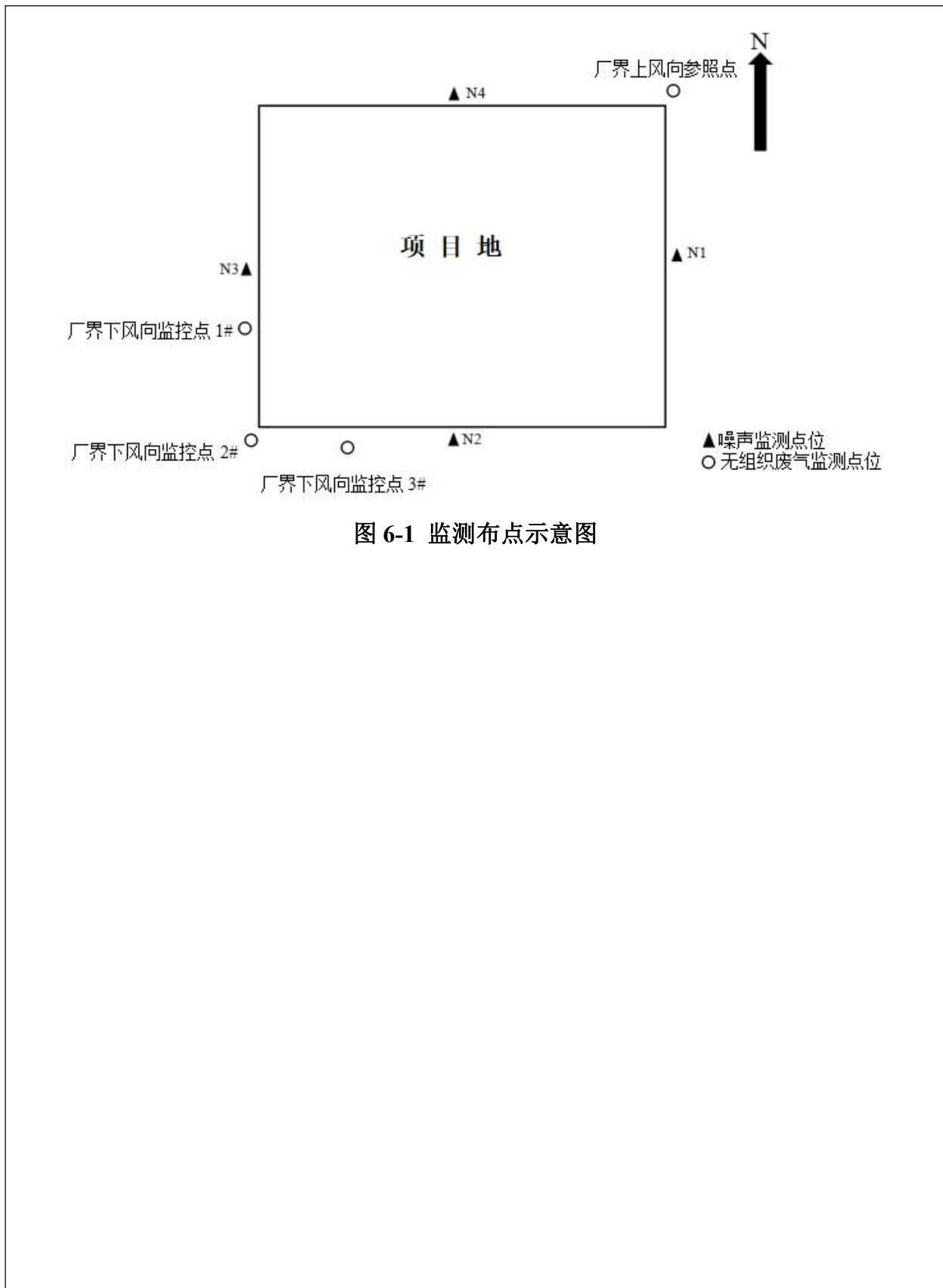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3月22日~3月23日），同步对企业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本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年工作日为300天，根据实际设计产能力折算日设计产量。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3-3-22	商品有机肥	100	100	100%
2023-3-23	商品有机肥	100	100	100%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年3月22日	阴	东北	2.1	10.8-13.6	101.3
	阴	东北	1.9	10.7-13.7	101.1
	阴	东北	2.2	10.8-13.8	101.3
	阴	东北	2.3	10.5-13.4	101.2
2023年3月23日	阴	东北	2.3	9.3-15.7	101.4
	阴	东北	1.9	9.4-15.5	101.1
	阴	东北	2.0	9.1-15.6	101.3
	阴	东北	2.3	9.2-15.5	101.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1)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2023年3月22日									/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温度 (°C)	20.3	21.6	21.4	21.8	22.1	21.8	21.6	22.3	/
流速 (m/s)	2.6	2.7	2.4	2.6	6.8	7.1	7.3	6.9	/
标干流量	4379	4523	4023	4361	8696	9107	9361	8835	/

(m <sup>3</sup> /h)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0.6	10.1	10.1	1.63	1.87	1.65	1.7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1.63	1.87	1.65	1.78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8	0.041	0.044	0.014	0.017	0.015	0.016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30	0.29	0.30	0.11	0.09	0.09	0.1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0.11	0.09	0.09	0.10	/
	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9.57×10 <sup>-4</sup>	8.20×10 <sup>-4</sup>	8.42×10 <sup>-4</sup>	8.84×10 <sup>-4</sup>	0.33
臭气(无量纲)	1737	2006	1504	1737	173	267	231	267	2000	
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3日										/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温度(°C)	20.4	20.8	21.0	22.1	20.6	20.7	21.1	21.5	/	
流速(m/s)	3.5	3.3	3.2	3.4	6.8	7.1	6.5	7.3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881	5554	5377	5680	8758	9123	8349	9364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2	9.51	10.1	9.85	1.50	1.28	1.49	1.3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1.50	1.28	1.49	1.39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3	0.054	0.056	0.013	0.012	0.012	0.013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30	0.29	0.30	0.11	0.11	0.12	0.11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0.11	0.11	0.12	0.11	/
	排放速率 (kg/h)	1.82×10 <sup>-3</sup>	1.67×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9.63×10 <sup>-4</sup>	1.00×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0.33
臭气(无量纲)	1737	2317	1737	2006	200	267	231	231	200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2)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2日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温度(°C)	22.3	21.9	22.5	23.1	21.7	22.3	22.8	22.6	/
流速(m/s)	3.3	3.5	3.2	3.3	5.8	6.3	5.9	6.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07	2771	2523	2600	5457	5927	5531	573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51	149	156	6.6	7.0	6.8	6.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6.6	7.0	6.8	6.6	120
	排放速率 (kg/h)	0.368	0.418	0.376	0.406	0.036	0.041	0.038	0.038	3.5
监测时间：2023年3月23日									/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温度(°C)	21.2	20.7	20.3	26.8	19.8	20.6	20.7	26.8	/	
流速(m/s)	3.3	3.4	3.6	3.7	6.4	6.3	5.9	6.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19	2700	2868	2938	6060	5961	5570	632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6	158	158	158	6.1	6.2	6.4	6.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6.1	6.2	6.4	6.4	120
	排放速率 (kg/h)	0.435	0.427	0.453	0.464	0.037	0.037	0.036	0.041	3.5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2023年3月22日-3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DA001排放口氨最高排放速率为0.017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1.03 \times 10^{-3}$ kg/h,臭气浓度最高为26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氨 $\leq 4.9$ kg/h;硫化氢 $\leq 0.33$ kg/h;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有组织废气DA002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7.0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0.04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 mg/m<sup>3</sup>,颗粒物 $\leq 3.5$ kg/h)。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4。

表7-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mg/m <sup>3</sup> )	硫化氢(mg/m <sup>3</sup> )	臭气(无量纲)	颗粒物(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2023年3月22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2092-1-5(01)	0.06	0.007	<10	0.169
	Q-202302092-1-5(02)	0.06	0.006	<10	0.174
	Q-202302092-1-5(03)	0.05	0.004	<10	0.170
	Q-202302092-1-5(04)	0.05	0.005	<10	0.182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Q-202302092-1-6 (01)	0.09	0.014	<10	0.312
	Q-202302092-1-6 (02)	0.10	0.014	<10	0.305
	Q-202302092-1-6 (03)	0.08	0.013	<10	0.324
	Q-202302092-1-6 (04)	0.10	0.013	<10	0.3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Q-202302092-1-7 (01)	0.14	0.015	<10	0.329
	Q-202302092-1-7 (02)	0.13	0.016	<10	0.335
	Q-202302092-1-7 (03)	0.11	0.017	<10	0.343
	Q-202302092-1-7 (04)	0.13	0.018	<10	0.34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Q-202302092-1-8 (01)	0.12	0.019	<10	0.366
	Q-202302092-1-8 (02)	0.11	0.019	<10	0.360
	Q-202302092-1-8 (03)	0.10	0.018	<10	0.363
	Q-202302092-1-8 (04)	0.12	0.017	<10	0.374
监测时间：2023年3月23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Q-202302092-2-5 (01)	0.04	0.004	<10	0.183
	Q-202302092-2-5 (02)	0.05	0.005	<10	0.174
	Q-202302092-2-5 (03)	0.04	0.006	<10	0.171
	Q-202302092-2-5 (04)	0.05	0.003	<10	0.17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Q-202302092-2-6 (01)	0.08	0.011	<10	0.309
	Q-202302092-2-6 (02)	0.09	0.012	<10	0.312
	Q-202302092-2-6 (03)	0.07	0.013	<10	0.325
	Q-202302092-2-6 (04)	0.09	0.013	<10	0.30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Q-202302092-2-7 (01)	0.12	0.014	<10	0.336
	Q-202302092-2-7 (02)	0.11	0.015	<10	0.326
	Q-202302092-2-7 (03)	0.10	0.016	<10	0.345
	Q-202302092-2-7 (04)	0.11	0.016	<10	0.34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Q-202302092-2-8 (01)	0.11	0.018	<10	0.369
	Q-202302092-2-8 (02)	0.10	0.018	<10	0.378
	Q-202302092-2-8 (03)	0.09	0.017	<10	0.359
	Q-202302092-2-8 (04)	0.11	0.019	<10	0.362
标准限值		1.5	0.06	20	1.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2023年3月22日-3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氨最大值为0.14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值为0.019mg/m<sup>3</sup>，臭气浓度检测值均小于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0.29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3月22日	55	47
N2	厂界南侧		57	46
N3	厂界西侧		54	45
N4	厂界北侧		56	48
N1	厂界东侧	3月23日	54	45
N2	厂界南侧		56	46
N3	厂界西侧		57	47
N4	厂界北侧		57	45

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dB（A）-57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5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2023年3月22日-3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DA001排放口氨最高排放速率为0.017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1.03 \times 10^{-3}$ kg/h,臭气浓度最高为26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氨 $\leq 4.9$ kg/h;硫化氢 $\leq 0.33$ kg/h;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有组织废气DA002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7.0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0.04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 mg/m<sup>3</sup>,颗粒物 $\leq 3.5$ kg/h)。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2023年3月22日-3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氨最大值为0.14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值为0.019mg/m<sup>3</sup>,臭气浓度检测值均小于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 $\leq 1.5$ mg/m<sup>3</sup>;硫化氢 $\leq 0.06$ mg/m<sup>3</sup>;臭气浓度 $\leq 20$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0.29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mg/m<sup>3</sup>)。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2023年3月22日-3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54dB(A)-57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45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除臭喷雾用水、路面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回用于项目发酵工序,不外排。除臭喷雾用水、路面洒水抑尘用水及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UV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 (1)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确保妥善贮存和处置。
- (3)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上墙。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用地文件
-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

-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灵发改审批〔2022〕136号

## 关于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求》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已经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予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咨评审字〔2022〕036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为：2212-341323-04-01-344596。

三、项目建设地点：灵璧县杨疃镇庙王村、邱庙村。

四、项目建设期：1年。

五、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占地约46.77亩，总建筑

面积约 164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翻混车间 3000 平方米、发酵车间 3500 平方米、陈化车间 34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700 平方米、包装车间 17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1000 平方米、辅料仓库 1600 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 5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60 平方米，购置有机肥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备、运输设备等；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道路、绿化、围墙等辅助设施。

六、建设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00.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七、请你单位根据相关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

八、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2日



抄送：政府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统计局、供电公司



#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灵环建[2023]1号

## 关于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位于灵璧县杨疃镇庙王村、邱庙村，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占地面积约46.77亩，总建筑面积约16460平方米，建设翻混车间、发酵车间、



陈化车间生产车间、包装车间，购置履带翻堆机、槽式翻堆机、换道转换架、给料机、皮带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品有机肥 3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212-341323-04-01-344596。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减少地表裸露面，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回用于项目发酵工序，不外



排。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105t/a）。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





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8、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2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

3413010149293



此件复印于局档案  
档案一致  
张艳  
3413230120237

## 关于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通知书

灵璧县设农字(2019)075号

杨疃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金鸡扶贫项目 申请备案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条件。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庙王、邱庙村小组集体土地 46.7685 亩(含耕地 46.068 亩),作为设施农用地管理。其中 1 亩土地用于生产设施用地; 46.7685 亩土地用于附属设施用地; 1 亩土地用于配套设施用地。

二、你单位设施农用地备案使用年限为 6 年,

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设施建设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三、项目建设前,需经乡镇政府(国有农场)、国土所进行施工放样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基础工程完成后,由乡镇政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对耕作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继续建设。项目工程完成后,由乡镇政府(国有农场)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对设施农用地项目竣工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经依法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须在1年内完成。你单位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用地协议约定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监督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造成土地荒芜。否则，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五、经营者必须认真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到期需继续使用的，申请续期备案。使用期满后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经营者必须自行拆除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在期满之日起100日内对土地进行复垦，要达到原有土地等级标准，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后要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退还土地复垦费用。经营者不复垦或复垦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收缴土地复垦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为复垦或组织乡镇政府复垦。复垦后的土地交还集体经济组织。

六、如有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经营者未经批准变更、农业经营行为终止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等情形的，本备案通知废止。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2019年12月31日



灵璧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2019年12月31日





# 土地使用协议（三方）

为进一步促进我镇设施农用地建设，规范用地管理，确保农地农用，经三方共同协商，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三方：

甲方（乡、镇）：杨疃镇人民政府

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庙王村

丙方（经营者）：永壁县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二、同意丙方使用乙方集体土地 1.9718 公顷用于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位于 杨疃镇 庙王 村（详见勘测定界图）；建设设施类型 养子直设施；

三、土地使用年限 30 年（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47 年 5 月 1 日）；

四、土地复垦要求：协议期满后，丙方按照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占用耕地的必须复垦为耕地；复垦验收合格后，退还土地复垦费用；

五、土地交还：经复垦后的土地，由乙方、丙方共同组织，现场分地并交还给原土地使用者；

六、责任：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甲方负责监督丙方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并组织乙方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 土地使用协议（三方）

为进一步促进我镇设施农用地建设，规范用地管理，确保农地农用，经三方共同协商，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三方：

甲方（乡、镇）：杨疃镇人民政府

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邱油村

丙方（经营者）：灵璧县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二、同意丙方使用乙方集体土地 1.1461 公顷用于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位于 杨疃镇邱油村（详见勘测定界图）；建设设施类型 养殖设施；

三、土地使用年限 30 年（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47 年 5 月 1 日）；

四、土地复垦要求：协议期满后，丙方按照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占用耕地的必须复垦为耕地；复垦验收合格后，退还土地复垦费用；

五、土地交还：经复垦后的土地，由乙方、丙方共同组织，现场分地并交还给原土地使用者；

六、责任：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甲方负责监督丙方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并组织乙方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



# 设施农用地申请书

庙王 村：

因农业生产建设需要，本人(单位)拟用 庙王 村 29.57 亩土地(其中，承包村集体土地 1 亩，流转农户承包 29.57 亩)用于建设农业设施 养殖 使用年限 30 年。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附后。

本人承诺，按照农业生产用途使用土地，并按相关规定，控制(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用地规模。自愿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并在使用期满后 90 日内完成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经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后，退还土地。如未办理续期备案，使用期满后未能按规定要求复垦的，同意收缴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用作该块土地复垦。

特此申请，望予批准。

申请人(经营者)： 张华

申请时间： 2020年1月10日



签字(盖章) 张华

时间： 2020.1.10

：该表由经营者填写，用于向村申请使用设施农用地。

## 设施农用地公告无异议证明

灵璧县经济扶贫有限公司<sup>养鸡</sup>设施农用地项目需要使用我村土地29577亩，用于养殖设施建设。其设施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土地使用条件已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0日在村公示栏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特此证明



2020年1月10日



191212051440

# 检测报告

No : 【尚德谱】BG-202302092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

委托单位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3年3月22日-23日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22日-24日

##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	四次/天	两天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四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颗粒物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3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3年3月22日	阴	东北	2.1	10.8-13.6	101.3
	阴	东北	1.9	10.7-13.7	101.1
	阴	东北	2.2	10.8-13.8	101.3
	阴	东北	2.3	10.5-13.4	101.2
2023年3月23日	阴	东北	2.3	9.3-15.7	101.4
	阴	东北	1.9	9.4-15.5	101.1
	阴	东北	2.0	9.1-15.6	101.3
	阴	东北	2.3	9.2-15.5	101.2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2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2092-1-5 (01)	0.06	0.007	<10	0.169
	Q-202302092-1-5 (02)	0.06	0.006	<10	0.174
	Q-202302092-1-5 (03)	0.05	0.004	<10	0.170
	Q-202302092-1-5 (04)	0.05	0.005	<10	0.1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2092-1-6 (01)	0.09	0.014	<10	0.312
	Q-202302092-1-6 (02)	0.10	0.014	<10	0.305
	Q-202302092-1-6 (03)	0.08	0.013	<10	0.324
	Q-202302092-1-6 (04)	0.10	0.013	<10	0.3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2092-1-7 (01)	0.14	0.015	<10	0.329
	Q-202302092-1-7 (02)	0.13	0.016	<10	0.335
	Q-202302092-1-7 (03)	0.11	0.017	<10	0.343
	Q-202302092-1-7 (04)	0.13	0.018	<10	0.3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2092-1-8 (01)	0.12	0.019	<10	0.366
	Q-202302092-1-8 (02)	0.11	0.019	<10	0.360
	Q-202302092-1-8 (03)	0.10	0.018	<10	0.363
	Q-202302092-1-8 (04)	0.12	0.017	<10	0.374



表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2023年3月23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2092-2-5 (01)	0.04	0.004	<10	0.183
	Q-202302092-2-5 (02)	0.05	0.005	<10	0.174
	Q-202302092-2-5 (03)	0.04	0.006	<10	0.171
	Q-202302092-2-5 (04)	0.05	0.003	<10	0.1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2092-2-6 (01)	0.08	0.011	<10	0.309
	Q-202302092-2-6 (02)	0.09	0.012	<10	0.312
	Q-202302092-2-6 (03)	0.07	0.013	<10	0.325
	Q-202302092-2-6 (04)	0.09	0.013	<10	0.30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2092-2-7 (01)	0.12	0.014	<10	0.336
	Q-202302092-2-7 (02)	0.11	0.015	<10	0.326
	Q-202302092-2-7 (03)	0.10	0.016	<10	0.345
	Q-202302092-2-7 (04)	0.11	0.016	<10	0.3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2092-2-8 (01)	0.11	0.018	<10	0.369
	Q-202302092-2-8 (02)	0.10	0.018	<10	0.378
	Q-202302092-2-8 (03)	0.09	0.017	<10	0.359
	Q-202302092-2-8 (04)	0.11	0.019	<10	0.362



表 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 2092-1- 1 (01)	Q-20230 2092-1- 1 (02)	Q-20230 2092-1- 1 (03)	Q-20230 2092-1- 1 (04)	Q-20230 2092-1- 2 (01)	Q-20230 2092-1- 2 (02)	Q-20230 2092-1- 2 (03)	Q-20230 2092-1- 2 (04)	
温度 (°C)	20.3	21.6	21.4	21.8	22.1	21.8	21.6	22.3	
流速 (m/s)	2.6	2.7	2.4	2.6	6.8	7.1	7.3	6.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79	4523	4023	4361	8696	9107	9361	8835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0.6	10.1	10.1	1.63	1.87	1.65	1.7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1.63	1.87	1.65	1.78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8	0.041	0.044	0.014	0.017	0.015	0.016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30	0.29	0.30	0.11	0.09	0.09	0.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0.11	0.09	0.09	0.10
	排放速率 (kg/h)	1.36× 10 <sup>-3</sup>	1.36× 10 <sup>-3</sup>	1.17× 10 <sup>-3</sup>	1.31× 10 <sup>-3</sup>	9.57× 10 <sup>-4</sup>	8.20× 10 <sup>-4</sup>	8.42× 10 <sup>-4</sup>	8.84× 10 <sup>-4</sup>
臭气 (无量纲)	1737	2006	1504	1737	173	267	231	267	

表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 2092-1- 3 (01)	Q-20230 2092-1- 3 (02)	Q-20230 2092-1- 3 (03)	Q-20230 2092-1- 3 (04)	Q-20230 2092-1- 4 (01)	Q-20230 2092-1- 4 (02)	Q-20230 2092-1- 4 (03)	Q-20230 2092-1- 4 (04)	
温度 (°C)	22.3	21.9	22.5	23.1	21.7	22.3	22.8	22.6	
流速 (m/s)	3.3	3.5	3.2	3.3	5.8	6.3	5.9	6.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07	2771	2523	2600	5457	5927	5531	57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51	149	156	6.6	7.0	6.8	6.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6.6	7.0	6.8	6.6
	排放速率 (kg/h)	0.368	0.418	0.376	0.406	0.036	0.041	0.038	0.038



表 5-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 2092-2- 1 (01)	Q-20230 2092-2- 1 (02)	Q-20230 2092-2- 1 (03)	Q-20230 2092-2- 1 (04)	Q-20230 2092-2- 2 (01)	Q-20230 2092-2- 2 (02)	Q-20230 2092-2- 2 (03)	Q-20230 2092-2- 2 (04)	Q-20230 2092-2- 2 (04)
温度 (°C)	20.4	20.8	21.0	22.1	20.6	20.7	21.1	21.5	
流速 (m/s)	3.5	3.3	3.2	3.4	6.8	7.1	6.5	7.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81	5554	5377	5680	8758	9123	8349	9364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2	9.51	10.1	9.85	1.50	1.28	1.49	1.3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1.50	1.28	1.49	1.39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3	0.054	0.056	0.013	0.012	0.012	0.01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30	0.29	0.30	0.11	0.11	0.12	0.1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0.11	0.11	0.12	0.11
	排放速率 (kg/h)	1.82× 10 <sup>-3</sup>	1.67× 10 <sup>-3</sup>	1.56× 10 <sup>-3</sup>	1.70× 10 <sup>-3</sup>	9.63× 10 <sup>-4</sup>	1.00× 10 <sup>-3</sup>	1.00× 10 <sup>-3</sup>	1.03× 10 <sup>-3</sup>
臭气 (无量纲)	1737	2317	1737	2006	200	267	231	231	

表 5-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 2092-2- 3 (01)	Q-20230 2092-2- 3 (02)	Q-20230 2092-2- 3 (03)	Q-20230 2092-2- 3 (04)	Q-20230 2092-2- 4 (01)	Q-20230 2092-2- 4 (02)	Q-20230 2092-2- 4 (03)	Q-20230 2092-2- 4 (04)	Q-20230 2092-2- 4 (04)
温度 (°C)	21.2	20.7	20.3	26.8	19.8	20.6	20.7	26.8	
流速 (m/s)	3.3	3.4	3.6	3.7	6.4	6.3	5.9	6.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19	2700	2868	2938	6060	5961	5570	63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6	158	158	158	6.1	6.2	6.4	6.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6.1	6.2	6.4	6.4
	排放速率 (kg/h)	0.435	0.427	0.453	0.464	0.037	0.037	0.036	0.041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2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7		
N2	厂界南侧	57	46		
N3	厂界西侧	54	45		
N4	厂界北侧	56	48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3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5		
N2	厂界南侧	56	46		
N3	厂界西侧	57	47		
N4	厂界北侧	57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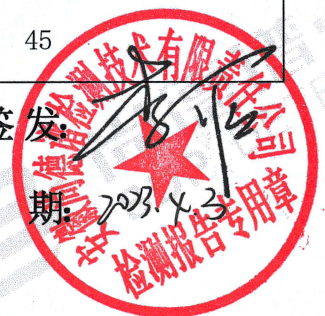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杨远

报告审核: 符君玲 报告签发: 符君玲

日期: 2023.4.3

日期: 2023.4.3日

日期: 2023.4.3





##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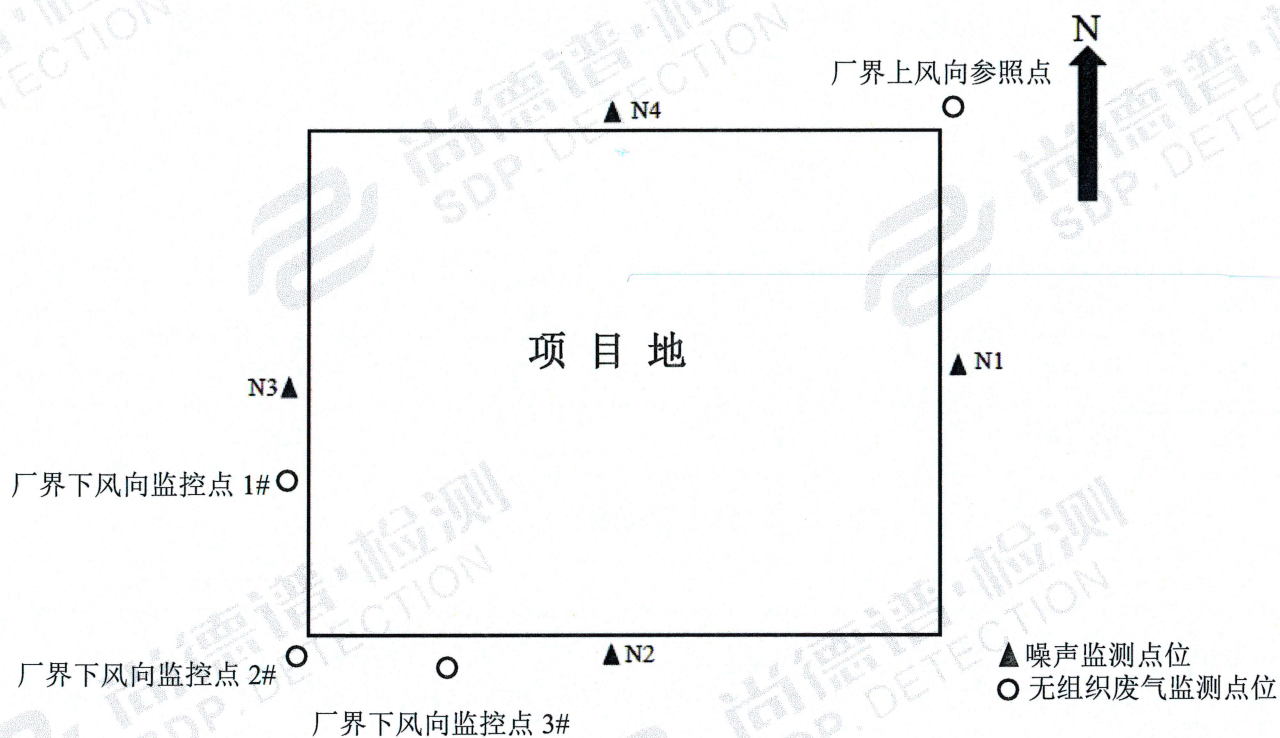


图 6-1 3 月 22-23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根据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

生产工况记录表

本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实际设计产能力折算日设计产量。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2023-3-22	商品有机肥	100	100	100%
2023-3-23	商品有机肥	100	100	100%





## 委托处置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群

机构代码：91341323MA2NAHNY7G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北部开发区汴河路灵璧县食品产业园

联系人：杨武功

电话：19556782008

乙方：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孵化器 103 房间

电话：18655528757

联系人：徐搏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处置方式，详见附件一）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

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 1 号

1, Chuang Xin Road, Sui xi country, Huaibei city

Tel: (0561) 3887178-6888





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

(网址: <http://39.145.0.162:10081/loginAnHui.jsp>)。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见本合同附件一。

2. 运输费:2000 元/车次(10吨车)。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元整(¥【/】元,客户合同期实际不清运,如需清运,年产废量在1吨以内,每车则另加3000元运费,费用由第三方代付。服务内容见第六条 6.5.1-6.5.5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

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1号

1, Chuang Xin Road, Sui xi country, Huaibei city

Tel: (0561) 3887178-6888





算依据。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7.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8. 银行信息:(甲方)开户名称: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璧县支行  
帐号:2033 4132 3001 0000 0395 401  
联行号:203374590738

(乙方)开户名称: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帐号:1305 0161 0920 0116 794  
联行号:102366000024

###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2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3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4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5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

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1号

1, Chuang Xin Road, Sui xi country, Huaibei city

Tel: (0561) 3887178-6888





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甲方：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杨武功

2023 年 4 月 1 日

乙方：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联络人：徐搏





## 附件一

危废名称	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焚烧
废机油	900-214-08	0.2	焚烧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1	填埋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焚烧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高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埝镇庙王村、邱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26-4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	环评单位	安徽特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灵环建[202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安徽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环保设施及生产装置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2.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	所占比例(%)	2.7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防渗、风险(万元)	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2台水洗塔-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根15m排气筒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3MA2NAHNY7G		验收时间	202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TN	/	/	/	/	/	/	/	/	/	/	/	/
	色度	/	/	/	/	/	/	/	/	/	/	/	/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120mg/m <sup>3</sup>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	/	/	4.9kg/h	/	/	/	/	/	/	/	/	/
	硫化氢	/	/	0.33kg/h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